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

第一条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民经济，加强对国有财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国家出资企业，基础设施和自然垄断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企业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法

经的，法履行出人。

第七条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本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和关键领集，化国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企的改革和发，提高国经济的体素，强国经济的控力、响力。

第八条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市场经济发求相适的国产管理监督体，建立健全国产保考核和任究度，落实国产保任。

第九条国家建立健全国产基础管理度。具体办法按国务的规定定。

第十条国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履行出人的机构

第十条国务国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国务的规定设立的国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企履行出人。

国务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可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企履行出人。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人的机构、部门，下统称履行出人的机构。

第十二条履行出人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企法享产收、参大决策和管理等出人权利。

履行出人的机构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或参定国家出企的程。

履出人的机构对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的履出人的大事，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

第十三条履出人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本控股公司、国本参股公司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当按委派机构的示提出提案、发表见、使表决权，并将其履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履出人的机构当法律、法规及企程履出人，保出人权，防国产损失。

履出人的机构当维护企为市场体法享的权利，除法履出人外，不得干企经活动。

第十五条履出人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出人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产的保负。

履出人的机构当按国家关规定，定期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关国产量、结构、变动、收等汇分析的情况。

第三 国家出企

第十六条国家出企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法律、法规及企程享、使、收和处

分的权利。

国家出 企 法享 的经 权和其他合法权
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国家出 企 从事经 活动， 当 守法律、
法规，加强经 管理，提高经济 ，接受人民 府及
其 关部门、机构 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 的
监督，承担社会 任，对出 人负 。

国家出 企 当 法建立和完善法人 理结构，建立
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度。

第十八条国家出 企 当 法律、 法规和国务
财 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 度，设 会计
簿，进 会计核算， 法律、 法规 及企 程的规
定 出 人提供 实、完 的财务、会计 息。

国家出 企 当 法律、 法规 及企 程的
规定， 出 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国 独 公司、国 本控股公司和国 本
参股公司 《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
国 独 企 履 出 人 的机构按 国务 的规定
委派监事 成监事会。

国家出 企 的监事会 法律、 法规 及企
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务的 为进 监督，
对企 财务进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国家出 企 法律规定，通过 工代表大
会或 其他 式，实 民 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良好的品行；

(二) 符合岗位要求的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的机构应当依法免职或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履行出资人的机构对拟任命或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未经履行出资人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企业负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吞、挪用企业财产，不得超越权限或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经营业绩考

核 度。履 出 人 的 机 构 当 对 其 任 命 的 企 管 理 进 年 度 和 任 期 考 核，并 据 考 核 结 果 决 定 对 企 管 理 的 奖 惩。

履 出 人 的 机 构 当 按 国 家 关 规 定，确 定 其 任 命 的 国 家 出 企 管 理 的 酬 标 。

第 二 十 八 条 国 独 企、国 独 公 司 和 国 本 控 股 公 司 的 负 人， 当 接 受 法 进 的 任 期 经 济 任 审 计。

第 二 十 九 条 本 法 第 二 十 二 条 第 款 第 次、第 二 次 规 定 的 企 管 理， 国 务 和 地 方 人 民 府 规 定 本 级 人 民 府 任 免 的， 其 规 定。履 出 人 的 机 构 本 规 定 对 上 述 企 管 理 进 考 核、奖 惩 并 确 定 其 酬 标 。

第 五 关 系 国 产 出 人 权 的 大 事 次

第 节 般 规 定

第 三 十 条 国 家 出 企 合 并、分 立、改、上 市， 加 或 减 少 册 本，发 券，进 大 投， 为 他 人 提 供 大 额 担 保， 让 大 财 产，进 大 额 捐， 分 配 利 润， 及 解 散、申 请 破 产 等 大 事 次， 当 守 法 律、 法 规 及 企 程 的 规 定， 不 得 损 害 出 人 和 权 人 的 权 。

第 三 十 条 国 独 企、国 独 公 司 合 并、分 立， 加 或 减 少 册 本，发 券，分 配 利 润， 及 解 散、申 请 破 产， 履 出 人 的 机 构 决 定。

第 三 十 二 条 国 独 企、国 独 公 司 本 法 第 三 十 条 所 列 事 次 的， 除 本 法 第 三 十 条 和 关 法 律、 法

规 及企 程的规定， 履 出 人 的机构决定的
外，国 独 企 企 负 人集体讨论决定，国 独 公
司 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国 本控股公司、国 本参股公司 本
法第三十条所列事 的， 法律、 法规 及公司 程
的规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决定。 股东
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 出 人 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
表 当 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的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国
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及法律、
法规和本级人民 府规定 当 履 出 人 的机构
报经本级人民 府批 的 大事 的，履 出 人 的机构
出决定或 其委派参加国 本控股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会 的股东代表 出 示前， 当报请本级人
民 府批 。

本法所称的 的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和国
本控股公司，按 国务 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国家出 企 发 券、投 等事 的， 关
法律、 法规规定 当报经人民 府或 人民 府 关部
门、机构批 、核 或 备案的， 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国家出 企 投 当符合国家产 策，
并按 国家规定进 可 究； 他人交 当公平、
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国家出 企 的合并、分立、改 、解散、

申请破产等 大事， 当听取企 工会的 见，并通过
工代表大会或 其他 式听取 工的 见和建 。

第三十八条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国 本控
股公司对其所出 企 的 大事参 本 规定履 出
人 。具体办法 国务 规定。

第二节企 改

第三十九条本法所称企 改 是 ：

- (一)国 独 企 改为国 独 公司；
- (二)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改为国 本控股公
司或 非国 本控股公司；
- (三)国 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 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企 改 当 法定程 ， 履 出 人
的机构决定或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的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国 本控股公
司的改 ，履 出 人 的机构 出决定或 其委派
参加国 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 、股东大会会 的股东代
表 出 示前， 当将改 方案报请本级人民 府批 。

第四十 条企 改 当 定改 方案， 明改 后的
企 式、企 产和 权 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
案、改 的操 程 、 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 介机构的
聘等事。

企 改 涉及 安 企 工的，还 当 定 工安
方案，并经 工代表大会或 工大会审 通过。

第四十二条企 改 当按 规定进 清产核 、财务

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格。

企业改组涉及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家股本或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等价财产进行评估，评估确认价格为确定国家出资额或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入股或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该人员所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为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为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为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所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关联方的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 出 人
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 当 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使
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关联方的交 出决 时，该交
涉及的董事不得 使表决权，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使表决
权。

第四节 产评估

第四十七条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和国 本控
股公司合并、分立、改 ， 让 大财产， 非货币财产对
外投 ， 清算或 法律、 法规 及企 程规定 当
进 产评估的其他情 的， 当按 规定对 关 产进
评估。

第四十八条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和国 本控
股公司 当委托 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 产评估机构进
产评估；涉及 当报经履 出 人 的机构决定的事 的
的， 当将委托 产评估机构的情况 履 出 人 的机
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国 本控
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当 产评估机构
如实提供 关情况和 料，不得 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
价。

第五十条 产评估机构及其工 人 受托评估 关
产， 当 守法律、 法规 及评估 ， 独立、客
观、公 地对受托评估的 产进 评估。 产评估机构 当

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五十条 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符合国家经济布局和调整的宏观调控，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转让部分国有资产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转让的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取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由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可 本企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或
其近亲属，或 人 所 或 实际控 的企 让的国
产， 让时，上述人 或 企 参 受让的， 当
其他受让参 平等竞买； 让方 当按 国家 关规定，
如实披露 关 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不得
参 让方案的 定和 实施的各 工 。

第五十七条国 产 境外投 让的， 当 守国
家 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 社会公共利 。

第六 国 本经 算

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健全国 本经 算 度，对取
得的国 本收入及其 出实 算管理。

第五十九条国家取得的下列国 本收入， 及下列收
入的 出， 当编 国 本经 算：

- (一)从国家出 企 分得的利润；
- (二)国 产 让收入；
- (三)从国家出 企 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其他国 本收入。

第六十条国 本经 算按年度单独编 ，纳入本级
人民 府 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 。

国 本经 算 出按 当年 算收入规模安排，不
列赤 。

第六十 条国务 和 关地方人民 府财 部门负
国 本经 算草案的编 工 ，履 出 人 的机构
财 部门提出 其履 出 人 的国 本经 算

建 草案。

第六十二条国 本经 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
步 ， 国务 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备案。

第七 国 产监督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六十八条履行出人的机构下列为的，对其接负的管人和其他接任人法给处分：

(一)不按法定的任条件，任命或建任命国家出企业管理的；

(二)侵、截留、挪国家出企的金或当上缴的国本收入的；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决定国家出企大事，成国产损失的；

(四)其他不法履行出人的为，成国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履行出人的机构的工人玩忽守、滥权、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的，法给处分。

第七十条履行出人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委派机构的示履，成国产损失的，法承担赔偿责任；属国家工人的，并法给处分。

第七十一条国家出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下列为，成国产损失的，法承担赔偿责任；属国家工人的，并法给处分：

(一)利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的；

(二)侵、挪企产的；

(三)企改、财产让等过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平交规，将企财产低价让、低价股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 本企业 进 交 的；

(五)不如实 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关情
况和 料，或 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
假 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违反法律、 法规和企 程规定的决策程 ，
决定企 大事^的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和企 程 务
为的。

国家出 企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列
为取得的收入， 法 缴或 归国家出 企 所 。

履 出 人 的机构任命或 建 任命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第 款所列 为 ， 成国 产
大损失的， 履 出 人 的机构 法 免 或 提出
免 建 。

第七十二条 涉及关联方交 、国 产 让等交 活
动 ，当事人恶 串通，损害国 产权 的，该交 为
无 。

第七十三条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国 本控
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法规定， 成国
产 大损失，被免 的， 免 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
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国 本控股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成国 产特别 大损失，或
贪污、贿赂、侵 财产、挪 财产或 破坏社会 市场经
济 被判处 罚的， 身不得担任国 独 企 、国 独

公司、国 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第七十四条接受委托对国家出 企 进 产评估、财
务审计的 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 法规
的规定和 ，出具 假的 产评估报告或 审计报告
的， 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究法律 任。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 的， 法 究 事
任。

第九 附

第七十六条金融企 国 产的管理 监督，法律、
法规另 规定的， 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本法 2009 年 5 1 日起施 。